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5840
	因公	127884
	因病	120240
二级	因战	122916
	因公	113232
	因病	105936
三级	因战	107856
	因公	98556
	因病	89724
四级	因战	88404
	因公	77580
	因病	69300
五级	因战	69048
	因公	58704

	因病	52992
六级	因战	53940
	因公	49620
	因病	40752
七级	因战	40260
	因公	35016
八级	因战	25416
	因公	22620
九级	因战	21096
	因公	16488
十级	因战	14832
	因公	12324

附件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3116	36000	32928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94188	42492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1949 年 10 月 1 日—1954 年 10 月 31 日)
25870	25334	25204

附件 3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涉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部分“西沙群岛自卫反击战”参战民兵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参战涉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部分“西沙群岛自卫反击战”参战民兵
10128	10908	10908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
服役 1 年, 按每人每年 744 元发; 服役 2 年, 按每人每年 1488 元发, 以此类推。	9036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抗战期间入党 (1937 年 7 月 7 日-1945 年 9 月 2 日)	解放战争期间入党 (1945 年 9 月 3 日-1949 年 9 月 30 日)
不享受优抚待遇的	12336	11148
享受优抚待遇的	600	600

附件 4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分级负担情况

一、中央财政全额负担的对象是：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

二、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分担的对象是：

（一）对象类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涉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资金分担的比例（地方财政分担部分）：1.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 6:4 的比例共同分担；2.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涉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所需资金，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由其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其它市县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 6:4 的比例共同分担；3.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分担。

三、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的对象是：1974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驻守在西沙群岛，撤离西沙群岛后回乡务农的部分“西沙群岛自卫反击战”参战民兵。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 6: 4 的比例共同分担。以上对象补助金具体分级负担情况

如下：

类别	入伍（或入党） 时间	补助金 标准	财政分级负担情况（元/年）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 入伍	25870	24896	584.4	389.6	
	解放战争时期 入伍	25334	24536	478.8	319.2	
	新中国成立后 入伍	25204	24536	400.8	267.2	
带病回乡退役军 人		10128	6072	4056		
参战涉核试验军 队退役人员		10908	6540	4368		
部分“西沙群岛自 卫反击战”参战民 兵		10908		6545	4363	
新中国 成立前 入党的 农村老 党员和 未享受 离退休 待遇的 城镇老 党员	未享受 优抚待 遇的	抗战期间入党	12336	6168	3084	3084
		解放战争时期 入党	11148	5574	2787	2787
	已享受 优抚待 遇的	抗战期间入党	600	300	150	150
		解放战争时期 入党	600	300	150	150